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排水管网保险附加查漏或检测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市排水管网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市排水管网保险附加查漏或检测费用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城市排水管网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原因出现不满足《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等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标准，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需要进行合理且必要的查漏或检测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使用所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赔偿前提条件是所有城市排水管网已经通过符合设计标准及施工规范的检查。**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